

臺北市政府 89.05.12. 府訴字第八九〇三四三八六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代 理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廢字第W六三七八二三號、第W六三七八二四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再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後表所載時、地，發現訴願人涉嫌違規夾附廣告於汽車擋風玻璃上，嗣依廣告物上之聯絡電話查得該號電話為訴願人所有，乃以後表所載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後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三十日補正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書。

編號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告發通知書日期、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號
一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六時十七分	本市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左邊汽車上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X二六二六四一號	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W六三七八二三號
二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六時二十二分	本市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右邊汽車上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X二六二六四一號	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W六三七八二三號

			二號	四號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北市環稽字第八九三〇〇六一〇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W六三七八二三、W六三七八二四號等二件處分書，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經再次查證，原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另改告發○○○君，請查照。……」

是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